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95號

原告 陳英伶
被告 黃建霖

上列被告黃建霖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458號），經原告陳英伶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法官 鄭琬薇

法官 柯以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煊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